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有利于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关联方拥有的产品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何光杰先生、袁跃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与医药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实现便捷高效的业务结算，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何光杰先生、袁

跃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

俞雄 边泓 陈喆

2021年1月19日